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員會組織細則

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員會組織系統：

教學組
主任委員（校長） 糾察組 兒童服務隊 全體學生
總務組

二、組織章程：

- （一）委員人選：校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、教務組長及家長委員會代表等組織之。
- （二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，下設教學組、糾察組（學務組長兼）、總務組（總務主任兼），各組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組事務，家長隸屬總務組，支援交通安全工作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每學期始、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臨時召開會議。
- （四）本委員會為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最高決策組織，有審議各組工作計劃及審核各組工作成果之權。
- （五）本委員會各組之任務如下：

1、教學組：

- （1）規劃知識灌輸（2）教學進度編排（3）成績考核（4）各項學藝活動競賽。

2、糾察組：

- （1）規劃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之培養（2）違規事件之處理（3）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相關競賽（4）糾察隊員、導護師之編組上下學路隊及糾察崗位之安排。

3、總務組：

- （1）經費的籌措（2）預算之編排（3）教學環境之佈置標誌（4）標線之規劃（5）教具之設備。

三、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李易儒

主任： 何瑞瑩

校長： 余錦屏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系統

職 稱	職 務	姓 名	備 註
主任委員	校 長	余錦屏	
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何瑞瑩	
執行祕書	學務組長	李易儒	
教學組長	教務組長	陳鴻昇	
糾察組長	學務組長	李易儒	
總務組長	總務主任	許詩怡	
委 員	教導主任	盧美枝	
委 員	家長會長	林鎰惠	
委 員	里 長	蔡清雲	
委 員	志工隊長	曾美月	
委 員	交通組長	曾美月	